

專項援助對扶貧的重要性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12月19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早前，政府為本港制定貧窮線，作為制訂扶貧措施的依據。雖然當局多次強調貧窮線不是「扶貧線」，但是，貧窮線已定，就應有相應的政策，否則劃線的意義不大。

由於資源不是無窮無盡的，若要扶貧就先得界定那些人需要幫助、如何幫、在那些範疇上需要幫、如何幫助隱蔽貧窮、如何確保措施的可持續性等等，當中涉及很多讓社會討論、需要社會尋求共識的問題。筆者要強調，扶貧不應是簡單地把錢派出去，而是要確保社會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。例如過去幾年，政府年年「派糖」，但貧窮人口不減反增，「愈扶愈貧」，反映有關措施只能「紓困」，卻未能「減貧」，達不到扶貧的效果之餘，亦未能發揮到公帑的最大效益。

對於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的建議，筆者並不反對，但除此之外，社會亦需有針對性援助，確保受助者能真正受惠。以貧窮兒童參與文化康樂活動為例，有調查指出，部份貧窮家庭因為金錢的原因，沒法為子女安排暑期活動。

筆者相信，讓兒童享受課外活動，應是他們的權利。但是，如果我們對貧窮家庭每月提供一筆過低收入補貼，家長很大機會，會將金錢用於日常生活或者飲食開支。即使家長分配一部份補貼予子女，也多優先放在子女的教育上。故此，一筆過補貼未必能照顧到貧窮兒童的需要，也說明了針對性援助的重要。當然，專項援助的項目不宜太多，以免令行政成本大增，減低政策的效益。同時，亦要有相應的政策，鼓勵受助者向上流，以脫離社會安全網、脫離貧窮為長遠目標，才是治本之道。